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系務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系教材教具室

主席：黃主任信豪　　**紀錄**：陳昀嬋

出席：本系專任教師、師培學院徐秀婕講師及學生代表

列席：本系專責導師

甲、　報告事項

壹、主席報告

貳、頒發 112 學年第一學期「書卷獎」、「五育獎學金」與「優秀學生」獎狀
頒發 112 學年第一學期「博、碩士班優秀研究生」獎狀
頒發台北市財團法人明達教育基金會獎學金

參、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系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期初系務會議（112.10.30）			
提案序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修訂本系開課流程，請討論案。	追認通過。	為配合本校政策改為「全學年開課作業」，將修訂本系開課流程預估週次，提下學期系務會議討論。
提案二	追認財務金融學分學程修習要點及修習科目表，請討論案。	追認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提案三	追認本系教材教法（教)及教學實習(教)課程更名，請討論案。	一、追認通過。 二、113 學年度起於教務手冊加註本系師培修課說明。	已依決議執行。
提案四	因應 111 年度系所評鑑訪評委員建議事項，請討論案。	一、付委學術分組（聯席）會議討論系所評鑑訪評委員意見事項。 二、未來學生事務組發展之可能方向： （一）與公民教育組合組招生且課程不變的前提下，未來在師資招募上合併考慮。 （二）保持分組招生現況，但建立檢視機制。	依據 112 年 12 月 4 日本系學術分組（聯席）會議決議辦理，並提本次系務會議討論。

肆、工作報告

一、教務

<u>學士班教務</u>

1. 112學年度第1學期繳交成績日期自**112年12月18日日（星期一）上午8時起，113年1月8日（星期一）晚間24時截止**。

   任課教師如有非可歸責或有不可抗拒原因，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繳交成績者，應於**113年1月8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送交「當學期成績延後繳交申請書」。補交之截止日為**113年1月1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書面方式送交註冊組。

   教師更正學生成績至遲應於**113年2月29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完成更正程序。
2. 本系111學年度入學之師培生第二階段甄選，共計34位學生申請，試務工作進行中。
3. 本系將於 112-2 學期甄選 2 名乙案公費生，甄選簡章預定 113 年 1 月上旬公告，符合報名資格者，請踴躍報名。

   A.教學主專長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童軍專長＋第二專長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117 學年度分發偏遠地區桃園市學校永安國中。

   B.教學主專長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童軍專長＋第二專長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116 學年度分發花蓮縣國風國中。
4. 教育學院學士班 111 學年度入學第一次分流審查作業，共計 7 名學生申請本系，試務工作進行中。
5. 本系 113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共 62 位考生報名，預定錄取 7 名，試務工作進行中。
6. 本系 112 學年度外加師資生，業奉教育部核定王基仁等 6 名學生。
7. 本校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將統一於每學年第 2 學期進行日間學制次學年度全學年之開課作業，並於 7 月第一個工作日公告次學年度課程，為配合學校政策，本系下學期開學前，將開會討論本系 113 學年度「全學年」（含上、下學期及暑期排課）之開課規劃，預估開課流程（草案），如附件 A。

<u>研究生教務</u>

1.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收登日自 112 年 12 月 18 日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起，113 年 1 月 8 日（星期一）晚間 24 時截止；111-2 成績登 I（未完成）之教師亦請於 112 年 1 月 6 日（二）17 時前，將成績以書面方式送交成績至研教組。
2. 本系 113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入學，公民組招生名額 4 人，僅 3 人報名、因而錄取 3 人，然 1 人放棄報到，故錄取公民教育組一般生周百信等 2 人、學生事務組一般生蕭士軒等 2 人、戶外教育與活動領導組一般生呂思郿等 2 人，皆已辦理報到，目前已有學生（公民教育組 1 人、戶外教育與活動領導組 2 人）申請提前於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入學。
3. 本系 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故錄取公民教育組一般生歐姿儀等 8 人、學生事務組一般生陳登廷等 4 人、戶外教育與活動領導組一般生高恩筑等 5 人，皆已辦理報到，目前已有學生（公民教育組 1 人、戶外教育與活動領導組 1 人）申請提前於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入學。
4. 本學期博士班資格考試訂於 11 月 28 日、12 月 19 日舉行，試務工作進行中。
5. 本系 11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報名已於 12 月 7 日截止，各組已報名並繳費，且符合資格之人數如下：

組別	公民教育組	學生事務組	戶外教育與活動領導組
報名人數	6	5	7
招生名額	4	3	2

書面資料請於 1 月 4 日前完成審查，口試訂於 2 月 17 日，錄取名單將於 3 月 2 日公布。各項試務工作懇請老師協助，謝謝。

6. 本系 113 學年度博士班逕讀招生名額 2 名，學生申請時間為：112 年 12 月 7 日（四）至 113 年 1 月 8 日（一）中午 12 點截止，敬請各位老師協助宣傳，並鼓勵學生踴躍申請。
7. 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再次提醒：為避免影響學生就業、升學及申請獎學金等各項權益，研究生如已依教師規定完成學習作業，授課教師應於該學期評定成績，不宜以「未完成（I）」登載。

在職專班教務

1. 今年 112 學年度在職專班招生，兩班錄取人數 16 名：
   (1) 活動領導班：23 人報名
   (2) 學生事務班：5 人報名（不足規定報名人數，本年度不開班招生，專班後續規劃，詳見提案三）

二、學術發展

1. 國科會 113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老師線上送出申請案的截止時間為 113 年 1 月 2 日（二）上午 9 時前繳交送出，此係科技部系統設定截止時間，為利計畫案件之彙整，113 年 1 月 2 日（二）當天不受理任何已送出案件之線上退件修改，請申請人及早作業。
   (1) 由於申請人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檢核表必須於 113 年 1 月 2 日（二）上午 10 時前送至研發處研究推動組，故請老師務必 113 年 12 月 29 日連假前，將檢核表親筆簽名後繳交至系辦公室。
   (2) 不論老師是否為首次申請計畫，均須填妥檢核表繳交紙本，請核對所有申請計畫均有附檢核表，系統上若老師的首次「申請研究計畫」欄位勾選「是」，則在檢核表上第一欄「計畫主持人」欄位即須勾選「是」，後面就需要檢附時數；表上計畫類別、條碼與計畫名稱請確認均與申請名冊上的資訊相符，若表內有任一欄位有勾選「是」，即須檢附學術倫理時數在後。
2. 本系將於 113 年 3 月 23 日（六）假本校教育大樓 202 國際會議廳，舉辦「培育民主韌性：公民教育的教學與實踐教學實務研討會」研討會，敬邀師生踴躍出席參加。
3. 依據本校 112 年 9 月 20 日召開「本校辦理 110 至 112 年系所 品質保證認定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級評鑑檢討會議」決議：為賡續落實本校評鑑「真實檢視」、「自我提升」精神，對本次本校自辦品保結果認定審查意見所提之待改善事項予以檢討改進，並了解各學院系所對本次評鑑結果之追蹤改善情形，以加強運用本次評鑑結果提升本校及各學院系所之整體發展，爰規劃評鑑結果後續運用暨追蹤機制執行時程一覽表，詳如附件 B。
4. 研究發展處通知系所將第一階段評鑑改善計畫填報之改善情形與執行進度更新至 112 年 12 月，並依最新辦理情形，檢視及勾選改善情形（已完成／持續辦理中／其他），各系所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前將經「系級評鑑委員會」確認之評鑑改善計畫及會議紀錄送交學院審查。

三、人事

1. 吳崇旗教授、周有熙教授（依姓氏筆畫）終身免評鑑，經系、院教評會決議評鑑通過，業

於 112 年 11 月 8 日第 339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2. 本系新聘戶外教育與活動領導領域專任或專案教學人員一名，收件至 113 年 1 月 15 日，行政流程作業中。
3. 本系新聘全英語授課（EMI）專任或專案教學人員一名，收件至 113 年 1 月 22 日，行政流程作業中。
4. 依本校教師兼職處理要點第 6 點規定：「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應事先以書面報經本校核准……」，及第 8 點第 2 項規定：「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學期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如有兼職情事者，請填具「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申請表」，以完備兼職程序。
5.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教師評鑑者，請於 113 年 2 月底前將評鑑資料送交系辦公室辦理。

四、實習輔導

1. 下學期大五實習教師返系座談，擬舉辦教師甄試模擬試教及口試。

五、學生事務

學士班學生事務

1. 本系112學年度優秀學生當選名單：公四乙朱祉蓁。
2. 本系112學年第1學期「五育獎學金」獲獎名單：

獎項	姓名	年級	獎項	姓名	年級	獎項	姓名	年級	獎項	姓名	年級
體	張庭伊	2	德	謝采言	3	體	李金蓉	4	群	鄭伊軒	4
群	陳宇騫	2	群	陳昱銓	3	智、群	馮家溱	4	群、體	邱梓嫣	4
體	賴玟瑜	2	群	涂彥謙	3	群、體	黃郁凌	4			
智	劉品君	2	智	洪敏華	3	群、德	趙婞雅	4			
德	米妮	2	美	邱儒玥	3	體、群	吳侑庭	4			
群	譚可佑	2	美	朱臨潔	3	智、群	蕭智中	4			
智	張以沛	2	美	蔡宜儒	3	體、美	楊英祥	4			
群	劉庭瑄	2	體	姜宜蓁	3	德	吳侑蓁	4			
美	彭巧雯	2	群	王閔晞	3	德、群	曾安琪	4			
智	林竺佑	2	群	羅阡榕	3	群	朱祉蓁	4			

研究生學生事務

1. 112 學年第一學期「博、碩士班優秀研究生獎學金」獲獎名單：
   (1) 博士班：詹培昕。
   (2) 碩士班：陳冠廷、蕭孟平。

六、總務

1. 討論室（一）預計更換新機櫃／主機／電視。
2. 配合資中進行教育部大專院校資訊安全演練。
3. 公團部教室桌輪因損壞頻繁，已全換為固定桌腳。

4. 更換教具室及 9 樓教師休息室冷氣。
5. 完成本年度財務結案。
6. 本系因屋頂漏水，室內受損修復工程，原預計 11 月底至寒假進行工程，目前總務處營繕組尚未與廠商協調完成，目前看來應該會在寒假期間施工，有具體施工時間，會再通知老師。

七、童軍獎學金

1. 台北市財團法人明達教育基金會獎學金獲獎同學共計六位：
   (1) 大學部：許少奕（一萬五千元）、鄭伊軒（一萬五千元）、朱祉蓁（一萬五千元）、翁郁婷（一萬五千元）。
   (2) 研究所：呂其藝（二萬五千元）、吳冠霆（一萬五千元）。

八、國際事務

1.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級赴外交換生，本系計有陳佑羽、羅宥綺、林冠瑩、薛嘉瑩共 4 位學士班學生獲薦送。
2. 南韓首爾大學 Kevin Kester 博士於 2023 年 9 月 4 日針對其所主持的國際比較研究（Higher education peacebuilding in conflict-affected societies: beyond the good/bad binary）來台師大對本系林佳範副教授進行研究訪談。
3. 2023 年 11 月 8 日由本校亞太師資培育學會（Asia-Pacific Association for Teacher Education）主辦，邀請九州大學（Kyushu University, Japan）Dr. Sicong CHEN 進行線上專題演講，講題：「Citizenship Education in Contemporary China」，鍾明倫助理教授受邀擔任線上論壇主持人，線上論壇已圓滿完成。
4. 李晟瑋助理教授於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參與教育學院辦理新加坡「華語學前教育參訪團」計畫，其中擔任課程講師，並與參與師長交流與討論合作事宜，提供師生海外學術參訪交流，增加國際化經驗。
5. 李晟瑋助理教授於 2023 年 12 月 6 日至 12 月 12 日參與教育學院與理學院所辦理「越南學術參訪暨招生參訪」，將與同奈省吳權高中、胡志明國家大學、胡志明市醫藥大學、胡志明市師範大學、胡志明市臺灣學校、丁善理紀念中學、越南國家大學下屬教育大學與河內國立師範大學師生進行交流與招生。
6. 黃信豪教授於 2023 年 12 月 21 至 12 月 25 日應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邀請，前往北京中國現代國際關係研究院參加研討會發表論文並座談，以及廈門大學臺灣研究院專家座談會。

九、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報

第 27 輯學報稿件正進行審稿作業中。

李專責導師立旻報告

各委員會工作報告：

系招生委員會：如教務工作報告。

系教評會：如人事工作報告。

乙、 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本系博士班資格考試命題委員會會議

案由：修訂本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博士班學科考試（資格考）辦法」，請討論案。

說明：

一、經 112 年 10 月 30 日本系博士班資格考試命題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修改本系博士班資格考試學生抵免原則，並提本學期期末系務會議討論。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1。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有關本系更新第二階段評鑑改善計畫追蹤改善情形，請討論案。

說明：

一、研發處參考高教評鑑中心審查意見，協助彙整、檢視系所評鑑改善計畫內容並提出管考建議，詳參附件 2-1。

二、依據 112 年 12 月 4 日本系學術分組（聯席）會議決議辦理，本校第二階段「系所評鑑改善計畫（追蹤改善階段修正版）」填報內容更新為最新辦理情形與執行進度（更新至 112 年 12 月底），並據以重新檢視及勾選該項改善情形。

三、有關「本校自辦品保結果－自我改善期追蹤改善機制規劃說明」，詳如附件 2-2。

四、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1 年學術單位－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評鑑改善計畫（追蹤改善－第二階段修正版）」如附件 2-3，依規定經「系級評鑑委員會」確認並同相關會議紀錄送交教育學院。

五、草擬本系碩博士班入學招生簡章，詳如附件 2-4。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本系「學生事務碩士在職專班」停招後 16 名員額流用方向，請討論案。

說明：

一、113 學年度「學生事務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報名人數 7 人，未達招生標準，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名額調整機制」第五條規定，碩士在職專班倘有一年停招未開班，應向教育部申請次學年度停止招生，招生名額調整至其他專班，詳如附件 3-1。

二、依學校時程，本系應於 113 年 9 月前，向教務處提出「學生事務碩士在職專班」

停止招生申請，以及原專班 16 名員額流用規劃。

三、系辦公室初步整理以下四項，請討論方向後依決議進行後續工作：

（一）改制目前的「學生事務碩士在職專班」，付委公民教育與學生事務學術分組委員會規劃新專班設立申請相關工作。

（二）16 名員額申請轉至「活動領導碩士在職專班（周末）」。

（三）申請「活動領導碩士在職專班（夜間）」在職專班，付委活動領導學術分組委員會規劃專班設立申請相關工作。

（四）16 名員額交還學校分配。

決議：

丙、　臨時動議

丁、　散會